**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程序**

|  |
| --- |
| 接受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

|  |
| --- |
| 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职权范围，应当及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可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或者更正错误 | 申请人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申请事项属交通运输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  |
| --- |
| 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审查 |

|  |
| --- |
| 交通运输部门对交通行政许可实施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向利害关系人送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 |

|  |  |
| --- | --- |
|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合法条件、标准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交通运输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不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向申请人颁发加盖交通运输部门印章的许可证（牌） |